**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XMZB2022-049**

**汉中市国资在线监管系统建设（一期）**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汉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 年 十一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002**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00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02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046**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05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06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汉中市国资在线监管系统建设（一期）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8日14时00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TXMZB2022-049

2.项目名称：汉中市国资在线监管系统建设（一期）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中市国资在线监管系统建设（一期）):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汉中市国资在线监管系统建设 | 1 (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000000.00 | 20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30日历天，服务期验收合格之日期1年。

**二、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处罚期满除外)；

（8）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 11月 08日至 2022年 11月 14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招标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2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将盖章资料扫描发送至QQ邮箱（361263013@qq.com），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需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65号市政府大院

联系方式：185916043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

联系方式：029-8625035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纪工

电 话：13709298734

 邮 箱：361263013@qq.com

 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8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 购 人 | 采购人名称：汉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65号市政府大院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1859160438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联系人：纪工电 话：13709298734、029-86250354 |
| 3 | 招标项目名称 | 汉中市国资在线监管系统建设（一期） |
| 4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招标范围 | 根据国务院、省、市国资委及其他信息技术标准的要求，制定一套国资监管系统和服务规范，包括数据资源管理标准规范、数据运营规范、数据安全标准。各类规范须符合满足国资监管各项业务的实际需求，确保当前以及将来能够支撑监管企业接入、监管业务和分析决策应用。国资监管系统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技术为核心，要求建设：1套数据标准规范体系、1个国资监管数据采集汇聚平台、1个监管业务中心（企业基本信息、财务监管、投资布局、科技创新、公司治理、企干管理、人事管理、产权管理、党建管理、三重一大）、1个生态资源云脑平台、1个应用门户。系统建设完成稳定运行后，逐步与企业等进行对接采集，构建市国资监管大格局，形成市国资监管一盘棋。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7 | 建设期 | 30日历天 |
| 8 | 服务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 9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 10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 | 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2）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处罚期满除外)；（8）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
| 14 |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时间：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形式：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
| 15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 （1）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2）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均具有约束力。 |
| 16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含：包含了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包括硬件设备购置费、软件购置费、软件开发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期内的运行维护费、软件永久升级费、税金、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付款方式及条件：具体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
| 1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8 | 投标保证金 |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2.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3.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4.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5.保证金收取说明①保证金交纳证明上应明确项目名称，以便核对查实；②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报名供应商名称一致；③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磋商保证金为无效磋商保证金。6.供应商须将保证金交纳凭证粘贴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7.保证金汇款账户开户名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浙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账号：7910000610120100005935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0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 21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型企业采购 | 否 |
| 23 | 支持监狱企业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
| 24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25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6 | 盖章签字 |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27 |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三份副本，电子版1份（U盘）。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2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第三会议室 |
| 2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第三会议室 |
| 3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 人 |
| 32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2.乙方一次性交付系统，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如遇特殊原因，顺延付款期限。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4.结算方式：付款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
| 3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3.1 |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费用。 |
| 33.2 |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 33.3 | **开标现场携带的原件：**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 33.4 | （1）2022年新成立的企业（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只需提供企业成立后的证明材料；（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3）参加本项目的相关企业和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汉中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文件规定。进场的所有人员须持有24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并全程佩戴口罩、行程码接种码检查、体温测量等疫情防控措施，每个投标单位参会人员不得超过1人。如有违反，所有责任自负。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列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汉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仪器、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及材料。

2.5“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仓储、人员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伴随服务。

### 3.合格的供应商

3.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所采购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3.2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未经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于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到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7.3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投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10.1.2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3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4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商务偏离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12.报价**

12.1供应商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内容拆开报价；

12.1.1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包含项目完成所含的一切费用；

12.2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开标一览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采购内容、项目数量调整除外）。

12.3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投标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3.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资质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须提供：

15.1.1服务相关的证明及技术资料；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4.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16.4.2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

16.4.3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4.4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协议；

16.4.5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16.4.6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16.5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必须编写页码和目录，统一装订、标码。投标文件中，每一页均应由供应商加盖公章，不允许用骑缝章代替逐页盖章，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8.3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份数、包装和标记**

19.1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1.1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19.2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分别密封，电子版一份（U盘），放于正本中，同正本一起密封；

19.2.1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别用投标文件袋密封，并在正面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9.2.2投标文件密封必须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印鉴，投标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19.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响应文件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3）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4）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议时，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具法人代表证明材料的或授权代表不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0.2出现第7.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五、开标及评审**

**21.开标**

21.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开标程序：

21.2.1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2.2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供应商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如投标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该投标供应商代表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否则不接受其投标文件。

21.2.3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1.2.4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2.5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6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1.3.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1.3.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1.4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评标委员会与评审**

22.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

22.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22.2.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2.2.2宣布评标纪律；

22.2.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2.2.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2.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2.2.6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2.2.7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2.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22.3.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3.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3.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3.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4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未通过上一程序审查的不能进入下一程序：

22.4.1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22.4.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2.4.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23.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3.1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3.2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3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3.4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前后矛盾的；

23.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3.7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3.8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建设期、服务期、质保及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9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3.10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3.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3.11提供虚假资质，开具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

23.12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2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技术方案是否提交，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24.2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4.3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确定供应商的排名；

26.2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26.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4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7.2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3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4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

**五、中标及合同授予**

**28.中标准则**

28.1采购人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采购人未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28.3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8.4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29.中标通知**

29.1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其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按16.2条款规定退还；

29.2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成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0.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31.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1.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31.6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1.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1.8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31.9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31.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 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31.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七、质疑和投诉**

**32.质疑和投诉**

32.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32.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和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32.1.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投标人和相关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3）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32.1.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2.1.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32.1.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否则不予受理。

32.1.6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1.7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必须为从合法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1.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1.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32.1.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文件格式附件5。

23.1.1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3.1.12联系部门：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1.13 联系电话：029-86250354

23.1.14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招标部

**八、其他事项**

**33.代理服务费**

33.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计算，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3.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上述收费标准，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

**34.**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5.**招标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项目概述**

近年来，国务院国资委领导在多次场合提出建设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的重要性，党委书记、主任郝鹏强调，建好用好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 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扛起党中央、国务院赋予的使命责任，深入实施国资监管信息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需要。建好用好在线监管系统，有利于实时动态掌握中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推动中央企业加强企业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有利于更好促进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2021年7月陕西省国资委下发《全省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互联网+监管”系列决策部署以及陕西省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紧密结合陕西省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实际，建成用好实时在线的全省性国资国企监管系统，助力国资监管方式转变和履职能力提升，更好地担当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职责和使命。

**2.项目目标**

汉中市国资委国资监管系统建设项目（一期）是响应习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指示精神，是市国资委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国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和陕西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的重要项目。

项目基于出资人职责的监管要求，突出管资本职能，通过信息化手段，突出基础信息监管、立体协同监管、动态全程监管、智慧智能监管，建立覆盖所辖财务快报、人事管理、三重一大等涉及国资监管各类业务，充分共享各类资源数据，通过网络化、电子化、数字化手段，实现全方位、全层级、全过程、全天候监管，实现从管人管事管资产向管资本布局、管资本规范运作、管提高资本回报、管维护资本安全转变。

（一）建立国资监管数据汇聚体系

梳理并整合国资监管数据资源，建立标准统一、体系完整的国资监管数据资源体系，打破国资数据孤岛，形成统一的国资数据中心，为国资监管可视化展示提供数据支撑，为后续数据资产价值挖掘提供原始材料。

（二）建立国资监管业务协同体系

优化完善国资监管体系、提升国资监管效率效能、增强快速反应与应急能力，建立覆盖监管企业、国资委的数据集成共享与业务协同机制，打通国资监管业务及数据链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提升国资监管分析决策能力

以国资监管数据资源为基础，建设国资可视化分析展示，以多维报表呈现财务、人事、三重一大相关业务数据，增强国资监管宏观调控的前瞻性、协同性、有效性，逐步打造“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

（四）建立国资监管持续集成及扩展应用机制

本期项目是汉中市国资委搭建信息化架构、夯实信息化基础的关键环节。平台采用开放式体系架构，利用先进技术进行国资监管数据采集、存储、管理、分析及应用，揭示数据价值、释放数据潜能，提升国资监管决策能力和洞察力，同时具备支持国资监管大数据分析应用、国资监管信息化系统建设与业务的持续接入与集成能力，支持国企国资可持续发展。

（五）建立国资监管生态资源价值转化机制

依托信息化技术优化闲置和低效资源的配置，盘活资源，将分散零碎、闲置沉睡的生态资源进行有序的收储流转、整合提升，引进社会资源进行适度开发和盘活经营。通过与各县区两山平台的数据对接，完成全市区域内的生态资源调查摸底，形成以汉中市各县区基础资源库、登记清单、项目清单等为基础的数据资源中心。建立健全汉中市生态资源保护、交易、开发、监管全过程的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具有区域特色的“两山”转化路径通道。为加快探索生态产品价值提供有效的实现机制，打造新时代践行“两山”理念的汉中样本。

**3.项目原则**

（1）标准化原则：以国家、省统一制定的规范和标准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标准和规范，实现异构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

（2）实用性原则：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在界面和功能设计等方面，结合目前先进的互联网思维，贴近用户的需求，顺应国企深化改革以及国资监管业务的需求。

（3）先进性原则：采用先进技术，构建先进应用，要求所用技术领先，系统着眼点要高，不仅能够满足当前国资监管系统既定的技术要求，而且要符合未来国资管理的长远规划发展需求。

（4）高集成性原则：强调所建设的平台与现有待接入、待集成IT系统实现规范化的、有效的衔接，实现信息的共享和集成。

（5）可扩展性原则：平台设计应充分考虑扩展的长远发展目标，采用先进的设计思想和开发手段，全面支持各种应用功能的扩展，为整个软件系统功能的完善和更新提供条件。

（6）开放性原则：在设备选择及联网方案上一定要坚持开放性原则，在软件上支持跨平台和开放数据接口，便于与其它系统软件集成在一起。

（7）稳定性原则：系统应选择成熟、稳定、先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协议、 中间件等，采用高可用性技术，保证系统具备长期稳定工作的能力，当出现失误操作或异常情况时，有良好的系统纠错和恢复能力。

（8）可管理性原则：系统的使用及管理以简便、易于操作、方便实用为准则，保证系统具有高可管理性，降低系统管理和维护成本。系统中各功能模块的设计就注重业务逻辑的细化，采用模块化、组件化和开放性设计，方便实现应用模块的增加和删除。

（9）系统安全性原则：在网络系统、应用软件系统层次上的平台建设应分别考虑安全控制，细致全面地考虑各种可能遇到的情况，规划出合理的解决方案，为整个平台的安全、可靠运行提供保障。另外，平台运行时要有严格的管理机制，从技术、制度上充分保证系统具有稳定、快速、可靠、连续的运行性能。

**4.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建设的软件均部署在汉中市政务云上。

国资监管系统是一个组织健全、制度配套、业务协同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建设服务于国资监管全部职能。国资监管系统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技术为核心，要求建设：1套数据标准规范体系、1个国资监管数据采集汇聚平台、1个监管业务中心（企业基本信息、财务监管、投资布局、科技创新、公司治理、企干管理、人事管理、产权管理、党建管理、三重一大）、1个生态资源云脑平台、1个应用门户。系统建设完成稳定运行后，逐步与企业等进行对接采集，构建市国资监管大格局，形成市国资监管一盘棋。

**4.1** **数据标准规范**

根据国务院、省、市国资委及其他信息技术标准的要求，制定一套国资监管系统和服务规范，包括数据资源管理标准规范、数据运营规范、数据安全标准。各类规范须符合满足国资监管各项业务的实际需求，确保当前以及将来能够支撑监管企业接入、监管业务和分析决策应用。

**4.2 数据采集汇聚平台**

**4.4.1 大数据基础平台**

大数据基础能力平台提供大数据的存储和计算能力，包括大数据存储、计算资源管理、大数据分析、数据应用集成等功能。

**4.4.2 数据采集平台**

数据采集中心构建统一数据采集机制，具备高质量、自动化、高效灵活、安全可靠的数据采集能力，按照统一技术规范和要求实现数据采集。数据采集中心要具备以下功能：数据源管理、数据采集、数据采集任务管理、数据采集任务监控。

（1）数据源管理

支持数据源的配置与查询。

数据源配置：支持创建数据源，支持IP主机名、端口配置；支持编辑数据源，选择需要修改的数据源，对数据源进行修改；支持删除数据源，根据业务需求，对不需要的数据源进行删除。

查询数据源：通过数据源配置界面，进行数据源检索和查询。

（2）数据采集

支持MySQL、Hive、SQL Server、Oracle等主流数据库采集；支持CSV、xls、txt等多种文件格式数据的采集；支持以接口方式进行数据采集。

（3）数据采集任务管理

数据采集任务管理支持以下功能：支持采集任务工作流定义，可以创建工作流、导入工作流；支持工作流实例编辑、重跑、恢复失败、停止、暂停和删除；支持任务实例内容和日志查看；支持任务定义、查看、编辑和删除任务等功能。

（4）数据采集任务监控

支持调度任务的全方位监控，包括调度作业监控、调度作业运维、告警管理。

1.调度作业监控：用于任务日志监控；

2.调度作业运维：提供采集任务的运维操作，包括：重跑、强制通过、停止、暂停、删除；

3.告警管理：失败告警、超时告警等。

**4.4.3 用户中心**

用户中心支持用户管理、团队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审计日志、待办等功能。管理员可以对用户进行增删改和角色赋权，可以查看用户角色，支持对角色进行增删改和菜单赋权。

用户管理：支持用户信息查询、新增、修改、删除以及分配角色等操作；

团队管理：支持团队信息查询、新增、修改、删除以及团队成员的管理功能；

角色管理：支持角色新增、查询、禁用、修改等功能点。用户在平台上的操作权限由对应的角色划分；

菜单管理：支持菜单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

审计日志：支持用户访问菜单日志和用户登录日志记录和查询能力；

待办：支持管理员审批用户提交的操作。

**4.3 监管业务中心**

监管业务中心构建基础应用支撑体系，从统一应用、统一管理等视角进行技术与业务的融合，形成应用支撑能力，可提供流程管理、通用组件管理等框架能力，可适应未来业务扩展的持续集成。同时监管业务中心实现国资监管的业务管理，建设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财务监管、投资布局、科技创新、公司治理、企干管理、人事管理、产权管理、党建管理、三重一大共十个功能模块。

### 企业基本信息

实现对监管企业多层次、多维度信息进行管理，构建国资监管业务体系中企业的统一性信息，建立全方位、集中式的维护和管理机制，在业务应用运行过程中提供统一资源数据，主要包括基本信息、工商登记信息、股权信息等。

### 财务监管

财务监管以企财务数据为核心，根据市国资委下发的务要求，通过分类、分周期、分阶段、分科目的定期数据管理(填报、审核、汇总等)，建立企业财务数据全级次、全指标采集机制，实现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资产状况、财务运行状况多方位的财务监督管理。系统支持根据市国资委的财务监督要求进行内容定制化设计，如资产情况、国资监管专项情况等。主要功能要求如下：

（一）财务快报

财务快报管理监管企业根据国资委下达的通知每月定期上报财务快报数据或主要财务报表财务，资本收益与财务监管处对快报数据进行审核并提交国务院国资委进行备案。利用财务快报数据，编制月度企业财务统计快报，以及利用三张报表信息与预算月度分解表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相关统计报表。

快报管理主要是对国家出资企业的企业经营、投资情况进行月度跟踪管理。业务功能主要包括数据录入、数据运算、数据审核、数据汇总、审核反馈、数据导出、查询分析、分析报告以及对外报送等功能。

该模块主要对企业财务快报模板的报表格式、采集指标、采集规则、计算公式、校验公式等进行设计和修改。此模块功能由统一的数据采集系统提供。提供如下功能：

1、 企业快报模板设计

对提供企业财务快报的模板进行定制设计，该模块是提供对设计工具的开发，包括所见即所得的功能界面，通用工具箱的设计开发。

（1）数据录入、导出

通过系统的上传接口，企业可表格上传、批量上传的方式；也可以对文件进行批量导出和单个导出；

企业可以在需要填报的企业财务快报报表中填写数据，填写后可以保存，系统可以通过预定义的规则进行自动校验；系统提供在线填报或离线填报方式可供选择；企业在填报快报报表的同时，还可以添加企业经营状况分析和重大事项说明等附报文档；对于没有按时填报的企业，系统可以自动催报提醒。

（2）数据运算、汇总

系统内集合了多种财务标准算法，通过基础数据的收集完善，系统对数据进行高速准确的运算，并汇总生成报表；

（3）数据报送

企业所属下级企业可以将填写完成的企业财务快报提交给企业，国有企业可以将填写完成的企业财务快报提交给市国资委，企业、国资委可以浏览、接收当期需要接收的上报报表；系统还可以自动统计报送情况，生成企业财务快报报送情况统计报告，以便于企业财务状况监督人员快速实时地掌握报送情况。

该模块主要包含的功能有财务快报上报类型管理、快报上报周期管理、上报指标维护模块、快报上报节点管理。

（4）查询分析及报告

系统根据企业的特性支持多维度的查询，同时支持自动生PDF、DOC等多种报告格式，提供报告下载功能；

（5）快报类别管理

完成快报报表类别的管理，按照需要的类别层级对快报报表进行定义，关联快报对应的报表以及换算关系，为快报的分类提供指标依据。

（6）快报关联管理

对应设计完成各快报之间的关联关系，各报表数据项的对应需要进行指定，完成个数据项之间的通用计算关联关系。

2、企业财务快报任务制定管理模块

提供按期制定企业财务快报编制任务的功能。通过选取已设计好的企业财务快报模板的组合，确定本次编制任务使用哪些报表，设置数据填报的起止时间，不同行业的差异设置等，从而制定每月企业财务快报的编制任务。该功能模块主要包含如下功能：

（1）快报任务类别管理：完成对快报任务的类别层级定义，可以定义多级别的快报任务类别，辅助快报任务的归类和统一管理。

（2）快报任务模板设计：对快报任务模板的报表界面进行设计和开发，借助统一的设计工具完成对各自不同任务快报的模板定制，为任务的下发和上报提供基础。

（3）快报任务指标管理：通过对快报任务指标的统一维护与管理来完成对制定的任务报表的规划和定制。

（4）快报任务用户管理：统一制定规划使用快报任务模块的用户权限和角色。

3、企业财务快报任务下发管理模块

将企业财务快报编制任务分配到各级国有企业，系统自动提示企业当前需要填写的报表，实现任务的上下级贯通，确保任务信息能够及时被获取。国资委可以向企业下发财务快报编制任务，企业接收任务后可以向下级企业逐级下发；

该功能模块主要包含的功能有任务下发角色管理、下发角色配置管理、快报下发机制管理、快报任务流程管理。

4、企业财务快报录入管理模块

企业可以在需要填报的企业财务快报报表中填写数据，填写后可以保存，系统可以通过预定义的规则进行自动校验；系统提供在线填报或离线填报方式可供选择；企业在填报快报报表的同时，还可以添加企业经营状况分析和重大事项说明等附报文档；对于没有按时填报的企业，系统可以自动催报提醒。

该功能模块主要由数据采集系统功能复用提供，主要包含如下功能：财务快报离线填报模块、财务快报在线填报模块、财务快报联网填报模块、快报填报数据指标管理。

5、企业财务快报数据审核管理模块

审核上报的企业财务快报数据。系统可以根据预定义公式自动审核，还提供在人工审核后填写审核意见的功能，对于审核不通过的财务快报可以返回企业重新填报。主要包含如下功能：

（1）快报数据审核周期管理：对数据审核的周期进行管理和维护，按照进行定义的周期来定期审核企业财务快报数据。

（2）快报审核权限管理：对快报审核用户的权限进行规划和定义，对于不同的人员有不同的访问、审核、控制权限来对快报数据进行审核，按照快报审核流程中的顺序完成整个审核的过程。

（3）快报审核流程管理：对于不同类别的快报数据定义相适应的审核流程，审核流程可以是单独针对一类快报，也可以是针对一组报表，并且在流程的控制中可以有多个节点的多条件流程判断，做到完全满足各种快报审核流程的差异性。

（4）审核快报项管理维护模块：对快报审核过程中单独的审核项进行管理，可以把快报审核数据与审核结果数据分解存储，将来进行定制类开发能够方便的利用其资源。

6、企业财务快报数据汇总管理模块

可以对企业财务快报数据进行分表式、分级次、分企业、分行业、分时间的汇总，也可以按照用户设定的条件汇总，可追溯查询汇总数据的来源。具体包括如下功能：

（1）汇总快报数据类别管理：首先对于汇总的快报数据进行类别管理，方便对数据进行汇总时可以归类和提取使用。其中包含类别的增删改查，相关维护的类别属性有名称、关联项、说明等字段。

（2）快报数据抽取管理：根据快报数据的分类完成快报的数据抽取，抽取需要制定源快报数据地址、目的快报数据地址，抽取方式定义等项，把不同的快报数据项抽取汇总到一张中间表中，然后利用汇总定义的公式来完成数据项的自动计算和汇总功能。

（3）快报数据中间表维护管理：在数据抽取过程中，需要对快报数据临时指定和定义中间表记录，方便最终的统计汇总，这就需要对中间表进行维护管理，把不同分类的中间表汇总统一管理需要使用时进行关联定义。

（4）快报数据汇总公式管理：对于汇总的快报数据需要定义模型和方法，该功能主要是对于模型和的方法的公式进行统一分类管理，分别定义不同的计算公式，方便汇总快报数据时使用。

7. 企业财务快报数据查询管理模块

提供对企业财务快报数据的简单条件查询、复杂组合查询、自定义查询、基于查询结果集的二次查询等功能。可以选取企业代码、集团总部代码、所在地区、所属行业、经营规模、组织形式、填报年月等字段查询各期企业财务快报数据，通过关键字段对财务快报进行检索，能够准确、快速地定位需要查找的内容，有效提高工作效率；还可以根据报表类型分别查询分户数据和合并数据。

（二）资产情况

可对监管企业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存量情况、土地情况、房屋情况、在建工程情况、资产出借情况进行在线数据管理，不同的资产可按照资产状态、资产分类情况进行管理。

（三）国资监管专项情况

可对监管企业的资产负债、利润、企业股权、对外投资、提供抵押担保等情况进行专项数据管理，为国资监管业务过程提供关键数据支撑。

### 投资布局

实现对监管企业的投资布局情况管理，从年度投资计划、月度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业务数据管理与分析，实现对监管企业所有投资项目综合情况的统一管理和业务监管。主要功能包括年度投资计划、月度完成情况、投资分析、综合查询与统计等。

### 科技创新

科技创新实现监管企业科技创新情况的管理，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情况、安全环保情况、创新成果情况等。系统设计应符合陕西省国资委下发的监管指标要求。企业创新的基本情况包括科技活动经费支出、科技人才数量、申请专利数量(项)、取得发明专利数量、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数量等。高新技术企业登记情况包括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科技活动经费支出、研发投入费用等。安全环保信息包括事故发生时间、事故发生地点、受伤人数、事故类型、事故原因、事故概况、直接经济损失等。

### 公司治理

实现监管企业董事会设立情况、监事会设立情况的数据管理，包括一级、二级企业董事会设立情况，一级、二级企业监事会设立情况。

### 企干管理

实现监管企业用工情况的数据管理，包括学历、年龄、薪酬水平、用工形式等多类汇总数据。系统设计应符合陕西省国资委下发的监管指标要求。

### 人事管理

实现监管企业人员情况、人工成本情况的数据管理。企业人员基本信息包括合同制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事业身份人员、其他人员等分布情况，企业人工成本统计信息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等统计情况。系统设计应符合陕西省国资委下发的监管指标要求。

人事管理实现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领导人绩效与薪酬管理、企业工资总额管理。

企业人事管理主要包括人员信息管理、干部任免管理、考核评价管理、薪酬及履职待遇管理、中长期激励管理、工资总额管理、出国（境）管理、退役军人安置管理、劳动用工和就业管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专项审计信息管理等业务。

（一）人员信息管理

实现企干处对出资人代表、经营管理人员、党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人员信息进行维护管理，提供人员基础信息的维护功能；提供与主数据管理系统的数据同步功能；提供对人才信息库的多维度的统计分析功能，包括学历结构、年龄结构等维度。

（二）干部任免管理

维护企业干部任免基本信息，提供与任免文件的上传在线阅读功能，与人员信息管理的数据同步；对干部任免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包括对性别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

（三）考核评价管理

考核评价管理包括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管理、企业负责人任期考核管理、干部履职评价管理三部分。其中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管理分为考核目标制定、考核目标调整、考核过程跟踪、考核结果评定等4个流程；干部履职评价管理是国资委对委管企业领导班子、领导人员、外部董事、派出监事等企业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管理。

（四）薪酬及履职待遇

薪酬及履职待遇包括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企业负责人公务用车管理、企业负责人办公用房、企业年金、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等部分。

（五）中长期激励管理

中长期激励管理包括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科技新企业股权激励和分红管理、其他中长期激励管理。

（六）工资总额管理

工资总额管理整体上包括工资总额预算编制、工资总额预算调整、工资总额执行过程监督、工资总额清算等4个环节。

（七）、劳动用工和就业管理

监管企业通过系统上报劳动用工和就业信息，国资委对企业填报的信息进行统计、汇总和分析。

（八）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

对监管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管理。

（九）企业领导人出国（境）管理

对监管企业的经理层因公、因私出国（境）进行登记、审批管理。

### 产权管理

实现以《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法规为依据，以产权登记为务核心，对监管企主要的经济行为进行了统一流程性管理，主要信息范围包含企业基础信息、经济行为信息、合规性资料目录等。主要功能包括产权登记与变更、注销，产权管理树，综合查询与分析等。

产权登记必须支持企的主要经济行为，如投资新设、收购、减资、注销等。

系统具备产权交易数据管理功能，支持与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数据对接。

系统审批基于事项流程进行设计实现产权信息的流程审批与确认，包括发起事项、待办事项、在办事项、已办事项等。可配置和定义事项流程，支持不同的经济行为采用不同的审批流程。

系统可以产权关系树的形式动态呈现企业产权归属、占比及管理状况，每个节点可以体现企基础信息。

系统支持附件上传与下载，表证打印等常用功能。

### 党建管理

实现监管企业党委、党组织、党委工作部门、党员信息以及党员发展情况的数据管理。系统设计应符合陕西省国资委下发的监管指标要求，包括党委基本信息、党组织基本信息、党委工作部门设置情况、党员基本信息、党员发展情况等，为党建体系工作的开展提供高效、便捷的应用。

### 三重一大

根据市国资委监管要求，结合监管企业填报需求，需建设三重一大填报系统，实现对涉及三重一大相关的监管数据指标进行在线填报。功能为监管概况、信息管理、决策制度管理、事项清单管理、决策会议管理、数据上报。

1、“三重一大”监管概况

实现国资委及监管企业查看“三重一大”监管指标体系，其中包括企业类型、决策制度、事项清单、议题及会议等重要监管指标，支持实时、本年度、上年度的指标统计分析，支持全量及目标监管对象的数量统计、占比分析等。

2、监管企业信息管理

实现国资委查看监管企业列表及详情，实现监管企业维护企业基本信息。

3、“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管理

实现监管企业填报或批量导入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包括制度名称、制度类型、生效日期、失效日期、文件等；提供监管企业内部查看、审批确认等功能。

4、“三重一大”事项清单管理

实现监管企业填报或批量导入 “三重一大”事项清单，包括事项清单名称、版本号、生效日期、失效日期、事项名称及编码、决策会议及顺序、是否经法律审核等，提供监管企业内部查看、审批确认等功能。

5、“三重一大”决策会议管理

实现监管企业填报或批量导入 “三重一大”决策会议，包括会议名称、会议类型、会议时间、主持人、参会人、议题名称、事项编码、列席人、是否通过等，提供监管企业内部查看、审批确认等功能。

6、“三重一大”数据上报

实现监管企业将审批确认的“三重一大”监管数据上报至国资委，国资委可分类查询监管企业上报内容，实现国资指标监管。

**4.4 两山生态资源云脑平台**

两山生态资源云脑项目的建设，旨在将汉中市全县区内的山、水、林、田、矿、房、旅、文等碎片化资源资产进行全面的摸底、整合、确权、评估，并进行市场化交易的监督管理。围绕“低效闲置的困惑”、“支农无奈的困惑”、“增收乏力的困惑”和“招商开发的困惑”四大问题导向，从解决好资源闲置和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出发，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分配开发资源，提升资源收益，造福百姓，响应“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汉中市两山生态资源云脑项目主要建设“一库、一平台、一舱、一微”，即：一个两山生态资源云脑基础数据库、一个两山生态资源业务管理平台、一个两山生态资源微信小程序和一个生态资源数字驾驶舱。

 **两山生态资源云脑基础数据库**

两山生态资源云脑基础数据库的建设，整合全市9县2区两山生态资源基础数据以及相关部门的共享公共数据资源，各县区负责本地区生态资源基础数据的采集工作，各部门负责本部门公共资源数据的采集工作，通过统一的数据交换汇聚方式，将本单位数据统一汇聚到中间数据仓，供汉中市两山云脑基础数据库抓取、使用，提供数据的各单位需要对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

归集和梳理各类资源信息、信贷信息、投资项目信息和碳汇需求信息等，搭建基础数据库，为领导层决策、数据分析、预警处理等提供更多的数据支撑。根据汉中市资源资产等基础数据分类和归集，从相关渠道归集的数据进行清洗、比对、分析后，按数据仓库标准建设两山生态资源云脑基础数据库，为数据共享使用提供基础数据保障。依托海量数据，同时利用数据分析算法模型，对数据进行深度的挖掘分析，为领导的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两山生态资源云脑业务管理平台**

 两山生态资源云脑业务管理平台通过资源管理中心、资源交易中心、绿色金融中心、小程序中心和系统管理实现对生态资源的盘点、登记、存储，提高对于资源资产、招商、信贷的管理能力。平台提供从资源登记、存储、收储到资源打包、项目招商、信贷申请等多方面全流程的高效管理。

依托业务管理平台的全流程管理，为不同角色分工，实现多角色的操作管理。并且业务平台通过GIS地理信息技术，将汉中市资源资产、项目等数据实现可视化管理，进一步提高管理人员在业务操作中的便捷性。

**两山生态资源云脑微信小程序**

建设两山生态资源云脑微信小程序，通过微信小程序串联资源主体（投资主体）、两山生态公司及闲置资源资产，建设资源中心、交易中心、个人中心板块。为资源主体提供资源储蓄的便捷通道，通过资源的储蓄，资源主体可以将闲置的资源资产登记到两山公司，公司通过资源资产的有效组合，以项目的形式进行管理运营，并同步展示到微信小程序；投资主体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进行不同资源项目的查看、筛选，查看项目的具体信息，对感兴趣的项目进行意向登记；对于有资金需求的资源主体，也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登记自己的贷款需求，通过金融服务业务，帮助主体提高授信额度，解决主体的资金需求问题。

**汉中市生态资源数字驾驶舱**

汉中市生态资源数字驾驶舱实现挂图作业，为业务决策、管理提供“一站式”支持，综合采用数据仓库、数据挖掘、元数据管理、决策分析等技术，将汉中市资源资产管理、资源交易情况、绿色金融情况及基础资源资产信息进行可视化展示。

**4.5 数据****应用门户**

面向委内各业务监管处室和中心领导、监管企业和省市级上级领导部门，应用门户支持个性化定制，统一应用接入管理，统一认证管理，统一服务提供。

（1）工作台

按照系统使用对象提供关注、代办和个性化信息推荐的工作台，实现快速和直观操作。通过综合看板的个性化定制功能，用户可以基于指标方便组装个人定制看板。

（2）统一身份认证

门户提供统一身份认证，多应用接入，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权限管理、统一用户安全管理等技术，确保各类应用系统、业务数据安全可靠地集成和共享。

（3）组织机构管理

构建统一用户数据源和统一组织信息存储和管理，准确表示组织结构关系，能灵活增减用户属性，多样化的用户和用户组管理。

（4）应用管理

管理通过门户链接操作的内外部应用组件或系统，分配组织和用户权限。

（5）可视化展示

以国资监管业务数据为基础，旨在打造敏捷开放的大数据探索、可视化分析与展现能力，提供一个集数据源配置、自助取数、报表分析、可视化展现为一体的可视化展示工作台，为国资监管系统业务人员提供自助式、可视化、实时化、可协作的数据探索与分析能力，通过动态、联动的可视化效果展现财务快报、人事管理、三重一大相关国资数据指标。

**5.项目对接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与省国资委监管系统进行数据对接，根据采购人要求，实现数据传输及数据指标对接工作，满足省国资委监管系统的数据要求。

汉中市国资委国资监管平台需遵循国务院、陕西省下发的《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数据指标目录》进行开发建设。市国资委和省国资委基于专线链路，建立专属数据交换通道，在汉中市国资委前置机上部署省国资委的数据采集汇聚平台，以接口方式实现与省国资委端的数据采集。

**6.项目部署要求**

本期项目整体运行环境采用汉中政务云平台体系进行构建，需提供详细云平台部署资源清单说明，在资源合理利用的基础上，保证当前及未来业务扩展能力需求。系统部署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要求。

**7.项目非功能要求**

**7.1** **用户数需求**

系统用户数400，最大并发量80。

**7.2** **数据处理能力需求**

系统应保证平台快速响应客户请求，对于普通事务类操作，页面响应时间不能超过1秒，对于复杂的分析类请求，页面响应时间不能超过3秒。

**7.3** **系统可维护性需求**

系统设计应充分考虑系统的可维护性，便于对系统的统一管理和升级，管理界面友好，易操作，便于对系统的设置、调整和升级维护等。

**7.4 系统可用性需求**

提供友好、方便的功能操作界面。提供完善的系统操作日志以及异常日志方便故障后进行分析提供依据。

**7.5 系统可靠性需求**

系统保证不间断工作。系统无单点故障。系统应有的容错能力，对于单一功能的故障不影响系统其他功能的正常使用。

**7.6 系统安全性需求**

本项目的安全性应满足等保3级的保护要求。

**8.项目实施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主要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软件开发、测试、培训和验收；与其他相关系统，相关专业的配合；全部调试、系统集成、联调、系统测试、用户培训等。

**8.1 实施组织**

中标供应商必须成立项目实施组、明确责任、严格按照信息化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管理，保证项目质量、确保项目如期完成。项目实施组负责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工作，如项目计划编制、系统开发、系统部署、现场培训、系统测试、系统验收等。

中标供应商项目经理需要由具有较强的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要求了解国资监管系统架构，具有国资监管平台类项目管理业绩，具有相关专业和项目管理类资格证书。

中标供应商项目技术负责人需要由具有较强的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要求了解国资监管系统架构，具有国资监管平台类项目设计业绩，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

中标供应商项目成员须具有同类项目经验，在现场工作期间还应遵守现场工作的规定。

中标供应商应自行支付所需交通、生活和其它各项费用，采购单位应为其提供便利。

**8.2 实施进度要求**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完成项目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培训、验收等工作；须提供项目进度风险因素分析及控制措施。

**8.3 质量保证**

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供应商、采购单位共同成立项目质量控制小组（SQC），负责对实施质量进行全程管理，文档审核，阶段考核，归档等工作。项目服务期内，在试验、检查和演示过程中，如发现任何不符合本技术部分要求的硬件（供应商提供的）或软件，中标供应商都必须及时更换。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费用都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更换后的硬件或软件还必须通过本技术部分规定的要求。

**8.4 技术文档要求**

本项目的技术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详细设计说明书、软件详细设计说明书、软件接口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大纲、系统测试用例、系统测试报告、系统用户使用手册、操作规程等。

**8.5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所采购的软件系统所有权归汉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有，知识产权归中标供应商所有。

**8.6 培训**

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有关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根据人员职责划分及业务分工，进行分类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系统维护支撑人员、国资委具体业务操作人员、监管企业具体业务操作人员；培训方式应包括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

培训设计应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材料、培训时间、地点、培训范围、课程计划、要求等；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培训手册，包括《系统操作手册》、《系统设计说明书》、《系统数据结构》、《操作维护指南》，确保用户能正常使用与简单维护。

**8.7 售后服务**

项目服务期1年，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同时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在质保期内，提供全年 7\*24 小时远程咨询支持，包括热线支持、邮件支持以及通过远程软件支持；并提供免人工费、免服务费的现场排故服务。

在质保期内，一旦系统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应确保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售后服务团队成员至少包括：运维项目经理、软件工程师、云计算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

售后服务保密要求：系统中的数据、资料等相关信息，参与运维的全体人员非经授权不得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人透露。

**9.****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标准规范体系 | 数据资源管理标准规范、数据运营规范、数据安全标准。 | 套 | 1 |
| 2 | 数据中台 | 大数据基础平台 | 大数据存储、计算资源管理、大数据分析、数据应用集成等功能。 | 套 | 1 |
| 3 | 数据采集平台 | 数据源管理、数据采集、数据采集任务管理、数据采集任务监控 | 套 | 1 |
| 4 | 用户中心 | 用户管理、团队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审计日志、待办。 | 套 | 1 |
| 5 | 监管业务中心 | 企业基本信息 | 实现对监管企业多层次、多维度信息进行管理，构建国资监管业务体系中企业的统一性信息，建立全方位、集中式的维护和管理机制，在业务应用运行过程中提供统一资源数据，主要包括基本信息、工商登记信息、股权信息等。 | 套 | 1 |
| 6 | 财务监管 | 企业财务快报的数据录入、数据运算、数据审核、数据汇总、审核反馈、数据导出、查询分析、分析报告以及对外报送等功能。 | 套 | 1 |
| 7 | 投资布局 | 实现对监管企业的投资布局情况管理，从年度投资计划、月度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业务数据管理与分析，实现对监管企业所有投资项目综合情况的统一管理和业务监管。主要功能包括年度投资计划、月度完成情况、投资分析、综合查询与统计等。 | 套 | 1 |
| 8 | 科技创新 | 高新技术企业情况、安全环保情况、创新成果情况等。 | 套 | 1 |
| 9 | 公司治理 | 实现监管企业董事会设立情况、监事会设立情况的数据管理，包括一级、二级企业董事会设立情况，一级、二级企业监事会设立情况。 | 套 | 1 |
| 10 | 企干管理 | 实现监管企业用工情况的数据管理，包括学历、年龄、薪酬水平、用工形式等多类汇总数据。系统设计应符合陕西省国资委下发的监管指标要求。 | 套 | 1 |
| 11 | 人事管理 | 人事管理是登记企业所有人员信息，并形成人员库、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库等信息供企业、国资委查看。包括企业领导人信息、人才库、人员基本信息等功能。 | 套 | 1 |
| 12 | 产权管理 | 实现以《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法规为依据，以产权登记为务核心，对监管企主要的经济行为进行了统一流程性管理，主要信息范围包含企业基础信息、经济行为信息、合规性资料目录等。主要功能包括产权登记与变更、注销，产权管理树，综合查询与分析等。 | 套 | 1 |
| 13 | 党建管理 | 实现监管企业党委、党组织、党委工作部门、党员信息以及党员发展情况的数据管理。系统设计应符合陕西省国资委下发的监管指标要求，包括党委基本信息、党组织基本信息、党委工作部门设置情况、党员基本信息、党员发展情况等，为党建体系工作的开展提供高效、便捷的应用。 | 套 | 1 |
| 14 | 三重一大 | 对涉及三重一大相关的监管数据指标进行在线填报。功能为监管概况、信息管理、决策制度管理、事项清单管理、决策会议管理、数据上报 | 套 | 1 |
| 15 | 生态资源云脑 | 数字驾驶舱 | 统一展示生态资源资产情况、资源交易情况、信贷情况、地图板块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与展示。 | 套 | 1 |
| 16 | 业务管理平台 | 建设资源管理中心、资源交易中心、绿色金融中心、小程序中心和系统管理。 | 套 | 1 |
| 17 | 微信小程序 | 建设资源中心、签约交易以及个人生态账户。 | 套 | 1 |
| 18 | 数据库 | 对生态资源管理、资源交易、绿色金融等数据进行数据归集、数据清洗和数据治理工作，并建设两山生态资源云脑数据库。 | 套 | 1 |
| 19 | 数据监管门户 | 1、统一应用接入管理，统一认证管理，统一服务，工作台。2、可视化展示分析（财务快报分析数据、人力资源分析数据、三重一大分析数据） | 套 | 1 |
| 20 | 专线电路 | 10M专线 | 条 | 1 |
| 21 | 台式电脑 | 系统：Windows11家庭中文版CPU：英特尔“酷睿”i5-12400处理器内存：16GB DDR4 3200MHz内存硬盘：512GB NVMe高速固态硬盘显卡：集成显卡网卡：802.11ax Wi-Fi6+蓝牙无线网卡/千兆有线网卡键鼠：标配有线键鼠套装软件：预装正版Office家庭和学生版显示器：23英寸、1920\*1080分辨率、72%NTSC高色域、TüV低蓝光无频闪认证、VGA+DVI输入、-5°—20°可调节角度 | 台 | 2 |
| 22 | 笔记本电脑 | 屏幕尺寸：15.6英寸、物理分辨1920×1080、屏幕类型全高清IPS屏幕内存容量：16GB内存类型：DDR5硬盘容量：512GB硬盘类型：SSD固态硬盘显卡类型：独立显卡、显示芯片NVIDIA GeForce RTX3050、显示容量4GB显存类型：GDDR6无线网卡、Wifi6、蓝牙、有电池、80Whr软件：预装正版Office家庭和学生版 | 台 | 2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排序，并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1.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审查标准**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3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5 | 履行合同承诺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评审依据：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评审依据：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7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评审依据：提供证明材料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8 | 信用记录 |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网页截图材料及网查信息为准** |
| 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说明：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即合格/不合格。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

**（2）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2)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
| (3)投标文件递交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
| (4)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5)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
| 2 | 完整性审查 | (6)投标文件份数 | 应符合“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数量 |
| (7)投标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8)服务要求 |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9)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及服务期） |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10)投标有效期 |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11)其他响应 | 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说明：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100分。

（2）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候选供应商。

（3）评审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投标报价（20） | 20 | 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技术部分（50） | 10 |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整体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合理，架构清晰，功能模块全面覆盖本期项目建设内容，安全体系设计合理，且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确保平台稳定运行，能够实现项目整体建设目标及要求。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10分；方案比较全面，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7分；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0-4分。 |
| 7 | 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性能等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计0-7分。 |
| 8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方案措施得力，并具有针对性，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进度控制关键环节准确、清晰、合理。软硬件产品配置、到货、运行计划详实。根据响应程度计0-8分。 |
| 10 | 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拟承担本项目的人员名单, 项目实施人员不得少于15人，投标人需在方案中明确主要参与人员的简历证书等材料，提供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证明，根据响应程度计0-2分。2、项目经理须有从事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具有IT服务管理证书（ITIL Foundation)、数据库认证专家OCP证书、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证书和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0.5分，满分2分。（须提供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材料）3、投标人拟派实施团队人员配置齐全，组织架构完备，设置专业工作小组，工作职责明确，根据拟投入人员的专业、数量、职称、工作经验及组织架构的完备性、与项目的匹配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委酌情赋0-6分。（需提供团队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2021年7月至开标前至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5 | 系统演示：系统演示必须是真实系统，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按所演示产品内容与招标要求符合度进行综合评定，演示内容包括：财务快报、人事管理，根据演示响应情况，最高得15分。仅用 demo、PPT、动画、静态页面等非真实系统方式演示的，评委根据演示情况得 1-5 分；无演示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30） | 12 | 企业信息服务能力（1）投标供应商具有CMMI5级证书认证得2分，5级以下计1分，没有不得分；（2）投标供应商具有 ISO9001、ISO20000、ISO27001、ISO27701、ISO22301 相关管理体系认证书，以上五个同时具有得 2 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3）投标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CCRC）：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一级、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一级、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一级、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一级，每提供一项的1分，满分4分。（4）投标人具有国资监管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 |
| 5 | 业绩：具有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案例，每个计1分，最高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 |
| 5 | 培训：培训方案完整可行，能够提供相对应详细的时间、人员、内容等实施计划、培训内容有层次，培训方式适用，能够保障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根据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8 | 售后服务：1.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方案应详细、具体、可行，成立本项目售后服务团队，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响应时间、电话支持、远程服务、现场服务、定期巡查、应急解决方案、服务监督管理机制、质量保障的具体措施等）完善全面。根据其响应程度计0-3分；2.供应商在省内具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常驻售后服务人员，提供营业执照、人员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得3分，或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省内具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常驻售后服务人员，提供承诺函得1分。3.服务期每增加一年的1分，满分2分。 |

（4）特殊情况：

①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人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③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

（5）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明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明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下述情形为无效投标且不得澄清：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

（3）未响应交付时限、付款方式；

（4）未提供“符合性检查材料”和“资格性检查材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投标。

3.2除实质性响应和不得澄清内容外，评标委员会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答复。澄清答复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限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供应商拒不提供或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响应无效。

4.开标程序与评价比较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服务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对经检查的有效投标文件，依据投标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5）采购人与中标服务商正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凡与审查、投标、澄清、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所有资料和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及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均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外透露。

3.2在投标文件资格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检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服务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服务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6）扰乱评标秩序，澄清时与评委、甲方代表争吵的；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在技术、服务及商务响应程度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1）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3）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出现技术指标前后矛盾的，以国家职能部门认定的指标为准）；

（4）投标文件在款项结算、质量保证、验收条件等方面的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难以接受的条件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的；

（6）扰乱评标秩序，澄清时与评委、采购人代表争吵的；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汉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点： ；

3.项目内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交付条件**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服务 年。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大写）： （¥ ）

2.合同总价包括：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含硬件设备购置费、软件购置费、软件开发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期内的运行维护费、软件永久升级费、税金、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2.乙方一次性交付系统，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如遇特殊原因，顺延付款期限。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方式：付款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六、质量保证**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要求。采购人根据检验标准发现系统功能、业务、流程等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系统应用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实际业务需要等，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由此引发的风险、损失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中标供应商所开发的系统和提供的硬件设备，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4.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且具有可操作性。

**七、验收**

（一）初验：系统上线前，应对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详细验证，确保系统功能符合需求，并完成系统压力测试，买卖双方对系统功能、业务流程确认无误，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需求确认书、系统设计方案、系统数据库设计规范、系统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双方共同签署系统检验确认书，确认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功能、业务、流程、性能等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验收：

1、通过初验后，系统上线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能够实现招标技术要求，中标供应商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中标供应商在正式验收前应提交符合网络安全法所规定的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证书。

3、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的自检初验合格后，组织中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八、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项目建设完成且由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硬件设备质保期自供货之日起 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一）质保期内**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且易于执行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至少满足如下要求：

1.售后服务响应

7\*24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同时提供至少两名服务人员长期驻场，服务范围主要包含但不限于故障处理，人员培训，系统维护升级，协调公司内部资源到达现场处理等，要求供应商确保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必须现场响应，一般故障要在8小时内解决，系统宕机或硬件故障24小时内解决。必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备件使系统能正常工作，硬件故障维修时应当详细记录故障原因及排除方法，维修完毕将其移交最终用户。

2.热线服务

应提供热线电话或E-mail、传真等途径随时回答与工程有关的技术问题并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定期跟踪

系统验收完毕后，应定期跟踪和回访使用情况（每季度至少一次）。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

4.根据系统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以满足系统良好运行。**（二）质保期满后**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三）人员培训**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采购人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供应商应提供免费培训及培训手册、系统操作手册等培训资料，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九、知识产权**

（一）版权、使用权和转让权

本项目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和著作权归采购方和供应商双方所有，使用权归采购方所有；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进行技术秘密的转让。

（二）专利权

在履行本项目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的专利权（包括专利申请权）归双方共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申请专利。一方放弃专利申请权的，由另一方单独享有；专利授予以后，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免费取得该项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一方转让共有专利权的，另一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三）其他权利由采购方享有。

（四）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服务内容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十、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文档成果，文档形式提交：包括项目需求调研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系统数据库设计规范、系统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服务指南、测试报告、技术总结报告、验收报告以及项目管理中涉及的相关文字材料，需提交相关文档，具体数量项目验收前和采购人协商决定。

2.软件成果，以电子光盘形式提交。软件及数据成果包括：数据整理、建库各阶段的成果及辅助文件，各系统软件开发的程序源码及辅助文件，还包括各类技术文档、可执行程序、安装程序、有关图件等。

除数据建库的各阶段成果、源码及备注、可执行程序、安装程序、培训材料为电子文件外，其它所有内容都必须同时提供电子和纸质成果。

（二）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系统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团队保障

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要求为本合同下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实施团队，并以文件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团队成员情况表及驻场人员情况表。

（四）设计变更

采购项目执行中，采购人需调整设计内容时，可对相应的原采购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中标供应商对软件系统的设计、性能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性能调整后的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十一、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系统进行验收。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合同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根据招标要求，确保系统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2.乙方确保所供系统技术先进，硬件产品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3.乙方应承担系统开发至交付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保密**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免除。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签订采购合同时双方签订保密协议。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50年一遇洪水、6级以上地震等。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可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3.订立地点： 。

4.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说明：最终合同效力以双方实际签署为准，对此处合同文本理解不一致的，以甲方解释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HTXMZB2022-049**

**汉中市国资在线监管系统建设（一期）**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投标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商务/技术偏离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七、投标方案**

**八、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九、附件**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  |
| --- |
| 致：汉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 项目名称 |  |
| 文件编号 |  |
| 被授权人 |  | 职务 |  |
| 递交响应文件 | 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
| 交纳保证金 | 人民币：（大写金额） |
| 作为投标人郑重声明： |
| A | 依据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
| B |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 C | 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
| D | 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及中标结果。 |
| E | 如果在规定的宣读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 F | 本投标函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网址 |  | 手机号码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签署日期 |
| （单位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含税价）（人民币） | 大写：小写： |
| 建设期 |  |
| 服务期 |  |
| 承诺 | 承诺：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投标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查实出现虚假材料的，自动退出投标或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清单进行分项报价格式自拟**

# **三、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对建设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

负偏离填写“负偏离”；正偏离填写“正偏离”；若不偏离，则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负偏离填写“负偏离”；正偏离填写“正偏离”；若不偏离，则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需提供。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和“信用中国”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方\_\_\_\_\_\_\_\_\_\_\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需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保证金交纳凭证

# **七、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各投标供应商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详细评审及《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八、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 （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

我单位 (填“有”或“没有”)被 （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 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 （填“有”或“没有”）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没有填“无”)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九、附件**

**附表1：企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经济类型 |  | 注册资本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电 话 |  |
| 公司网址 |  | 传 真 |  |
| 营业范围 | 主 营 |  |
| 兼 营 |  |
| 经营优势和特长 |  |
| 财务经营状况 | 年 度 | 营业总收入 | 交纳营业税总额 | 交纳所得税总额 | 负债总额 |
| 2019年 |  |  |  |  |
| 2020年 |  |  |  |  |
| 2021年 |  |  |  |  |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行地址 |  | 联 系 人 |  |
| 主营业务情况 | 主营业务名称 | 上年经营额 |
|  |  |
| 企业总人数 | 其中： |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
|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其他人员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表2：业绩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完成时间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投标供应商随此表附上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如有多个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3：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本函）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第2.8款、第14.3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4**

|  |
| --- |
| **投标供应商退付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缴款金额** |  |
| **账户名称****（单位公户）** |  |
| **账号** |  |
| **开户行**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注：各供应商请将此表与投标文件在开标当日一并交回（请不要将此表装进投标文件中） |

**十、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